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羅小字第304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長瀨耕一

訴訟代理人 郁睿清

被告 黃智聖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29元，及自民國（下同）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即700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發汽車有限公司鈑噴及維修估價表為憑，並經本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調閱本件車禍之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照片等資料，此有上述羅東分局110年4月16日警羅交字第1100009943號函及附件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1 照。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張鶴馨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萬666元（包含  
03 工資費用1,800元、烤漆費用3,096元、零件費用5,770元）  
04 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3頁）。  
05 其中工資費用1,800元、烤漆費用3,096元，無折舊問題。而  
06 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  
07 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08 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是本院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09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  
10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  
11 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2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13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6 又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17 表」雖係為課稅之用，但在折舊計算，尚非不得引為計算之  
18 客觀依據。是據此計算，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西元201  
19 7年）10月（見本院卷第5頁行車執照），迄本件事務發生時  
20 即108年6月13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1 費用為2,633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是系爭車輛必要回復  
22 原狀費用應為7,529元（即1,800元+3,096元+2,633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4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28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2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30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劉婉玉

03 附表：

|    |          |                                            |
|----|----------|--------------------------------------------|
| 04 | 折舊時間     | 金額                                         |
| 05 | 第1年折舊值   | $5,770 \times 0.369 = 2,129$               |
| 06 |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5,770 - 2,129 = 3,641$                    |
| 07 | 第2年折舊值   | $3,641 \times 0.369 \times (9/12) = 1,008$ |
| 08 |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3,641 - 1,008 = 2,633$                    |

09 計 算 書

|    |        |           |    |
|----|--------|-----------|----|
| 10 |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註 |
| 11 |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
| 12 | 合 計    | 1,000元    |    |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5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6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9 理由，不得為之。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